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

式。

3、变更前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